

# 公司法交易安全的實踐：表見代表董事制度\*

## The Practice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in Corporation Law: The System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

林淳宏 Chen-Hong Lin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

Ph. D Candidate, Law team,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摘要

現代經濟活動首重交易安全，而交易安全在於交易行為有效的法律效果。「表見代表制度」是對一方越權引發交易無效的補救，此制度係是指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在民事法律行為越權時，善意第三人基客觀事實合理信賴其代表權限與代表行為有效的制度。應用在日本或韓國之公司法則為「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乃是法律擬制公司授予越權董事代表權，使代表行為與行為的法律效果一致，讓交易行為有效，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與交易安全。本文說明表見代表在公司法的法理根據、表見代表董事制、現行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立法例。最後，我國公司法或可參考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以修法規定，更加強保護商法的交易安全。

**關鍵詞：**交易安全、越權行為、善意第三人、表見代表董事

### Abstract

Modern economic activities are superiorly focused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which are dependent on legal validity. The system of manifested representative is provided for remedying occasional legal nullity when one trading party with a mistake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ame, engages himself in trading behaviors in *ultra vires*. So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civil law, no matter what, the *bona fide* third party gives the reasonable trust to the legal person,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ccountable person, each other's trading behaviors are presumed to be effective in legal. Moreover, the corporation laws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offer the system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 so that the incorporation is legally in charge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behaviors for protecting the benefits of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in secured transactions.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theories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the system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 and the practices of this system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perhaps in China). Last, author urges that the system might be applied to the Taiwan's Corporation Law, and primarily drafts regulations to be references for amendment.

**Keywords:** Transaction security, *Ultra vires*,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與指正，使本文更加詳實。本文任何缺漏疏失，皆作者自負文責。



## 壹、前言

由於公司法人(Incorporation)的治理與經營，無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皆是以法人代表所在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為中心<sup>1</sup>。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轉型，商業貿易的瞬息萬變，公司藉由董事會的運作，為公司股東利益計，應產生盈餘，創造財富。英國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說：「人的安全乃是至高無上的法律。」<sup>2</sup>。就公司法人與交易相對人而言，保障雙方財產利益的交易安全(Transaction security)繫於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合法安全。然而，交易雙方受大量頻繁的交易與稍縱即逝的商機影響下，僅能從所謂的「表見」，由外觀名稱和行為作交易安全的確認，爰不以深究一方代表性質是否法人授予，以及行為有無僭越法定的代表權之範圍。是故，除了公司代表人(董事長或指定董事)對外進行交易行為之外，亦有其他無代表權的董事以表見代表的名義對外進行交易行為之可能，在公司法的規範上，表見代表董事制度有其因應之必要。

就法律層面而言，必先區分「代表」(Representative)與「代理」(Agency)，從而分辨「表見代表」(Apparent representative)與「表見代理」(Apparent agency)，以免產生混淆。

民法「代表」的法律關係乃指代表人和被代表人在從屬關係下，為同一權利主體，被代表人概括承受代表人行為的法律效果<sup>3</sup>；相較下，「代理」的法律關係則是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是兩個獨立的民事主體，代理人行為(事實行為與侵權行為除外)的法律效果歸屬於被代理人，與代理人無關<sup>4</sup>。然而，「表見代表」係指在代表人制度中，若法人之機關成員(Member)實上並無代表法人實施某種行為的代表權，但是，法人仍賦予或默認其具有使善意第三人(Bona fide third parties)合理信賴之代表權名稱，則法人基於同一權利主體不得反言(Estoppels)，應對信賴的第三人承擔法律責任。類似的「表見代理」概念係指行為人原屬於無權代理，因行為人與法人之間的關係，具有授予代理權的外觀，致使相對的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發生不被法人否認的法律行為，爰以產生有權代理(Authorized agency)的法律效果。蓋代理人與法人是偶然聯繫的外部關係，第三人須要求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權之委託證明，審查其代理之許可<sup>5</sup>。因此，表見代表與表見代理的法律內涵，仍屬有間。

本文研究係針對日本與韓國公司法(日本稱「會社法」-Corporations Law；韓國稱為「商法」-Commercial Act，以下皆以「公司法」統稱之)產生「表見代表董事」的特別規範與交易安全的關聯做探討。不同於我國公司法採行董事長單一代表公司與經理人治理公司分工的制度，日本公司法授予部分的董事兼俱代表與治理雙重的功能，將董事會中的董事區分代表董事和一般董事，並且各代表董事獨自對外代表公司。因此，當一般董事兼俱看似有代表權名義被誤認為代表董事的情況下，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以及雙方交易安全，日本公司法產生特有的表見代表董事制度(System of appar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以公司法人概括承受該表見代表董事交易行為之法律效果；韓國因曾受日本管轄影響，在獨立建國後邁向現代化，擷取日本現代公司法的精神，亦採行表見代表董事制度。此外，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對內與對亞太地區的經貿

<sup>1</sup>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1版，頁12；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作者出版，2006年初版，頁127。

<sup>2</sup>霍布斯(Thomas Hobbes)《利維坦(Leviathan)》，朱敏章譯，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9月版，頁72。

<sup>3</sup>司法院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我國民法第27條。

<sup>4</sup>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922號裁判要旨。

<sup>5</sup>我國民法第169條和107條。



交易頻繁，其新修合同法對法人組織代表亦有表見代表制度的規定<sup>6</sup>，是否朝向表見代表董事制度，再此亦一併探討。

當前，僅日、韓兩國公司法明文有這種表見代表董事的特殊規範，其關乎公司法人對外交易行為的誠信，對公司與相對人兩造交易安全的保障極其重要。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乃偏向於積極信賴的熱絡交易行為，彌補交易風險所引發的消極交易行為。日韓經濟發展迅速，並不因表見代表董事制度可能帶來的投機詐欺誘發通貨緊縮或交易衰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台灣公司法或有借鏡修法之可能，此乃本文研究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之目的。

因為，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不在於著眼有代表權董事(無論是單一或多數代表制)之越權代表行為之補救，而著重於無代表權之一般董事以公司默許授予之表見代表名義從事交易行為時，無論侵權或違法，公司仍應對善意第三人承擔法律責任。代表董事有所謂的「越權代表」行為；然而一般董事於表見代表名義下的行為，可能是與前者相同的越權行為(行為越權)，亦可能是公司法定代表權限內之合法行為，只因董事表見代表的身分名不符實(身分越權)，才被視越權。未皆逕以有代表權董事「越權代表」行為之法理視之。是故，本係針對表見代表董事制度為研究範圍之限制，未涉「越權代表」之比較論證，在此合先敘明。

## 貳、 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之相關理論根據

商事的交易量頻繁且瞬息萬變，金額流通量龐大，實非民事普通生活的交易行為(例如：買賣、租賃、借貸)。於是，就公司法而論，商事交易有必要在一定條件下「犧牲」公司法人的某些利益，不拘泥董事代表的真實性，即便是外觀擬制的表見代表董事，皆逕將「表見代理」轉換為「表見代表」，公司法人概括承受該對外交易行為之法律後果，確保交易的安全。至於，表見代表董事制度相關之理論根據為何？本文嘗試從「交易安全原則」、「損失風險的分配」、「權利外觀原則」(*Rechtsschein theorie*)、「衡平禁反言」(*Equitable estoppels*)、「越權行為原則」(*Ultra Vires*)的修正」這五項理論，加以探究。

### 一、 交易安全原則

法律上的安全可以分為享有的安全和交易的安全。一般學者在民法對利益保護的安全有以下的論述：

「前者乃對於吾人本來享有之利益，法律上加以保護，不使他人任意奪取，俾得安全之謂，此種安全之保護，系著眼於利益之享有，故亦稱『享有的安全』或『所有的安全』，「後者乃吾人依自己之活動，取得新利益時，法律上對於該項取得行為加以保護，不使其歸於無效，俾得安全之謂，此種安全之保護，系著眼於利益之取得，故亦稱『交易的安全』。」<sup>7</sup>

民法上「享有的安全」係在保護真正權利人，縱使第三人對於代理人違反真正權利人之意思，存在有善意信賴，卻造成權益的侵害，原則上應由第三人承擔，並不受法律保護<sup>8</sup>；但是，

<sup>6</sup>日本公司法第 349 條；韓國公司法第 395 條；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50 條。

<sup>7</sup>鄭玉波〈法的安全論〉，載於 鄭玉波等著、刁榮華主編《現代民法基本問題》，台北：漢林出版社 1981 年版，頁 1。

<sup>8</sup>參照我國民法第 118 條、第 170 條。



交易市場強調迅速與確定，若第三人進行任何交易之前，須窮其手段詳查真正權利人之意思，反倒知難而退，對「交易的安全」的迅速與安全，必然產生有相當的阻礙。雖然，享有的安全和交易的安全在一般民法關係中並非不可兼顧；然而在公司法的商事交易中，原本是公司法人的代表董事與第三人交易，一旦公司法人中無權代表的董事出現表見代表的交易行為，在保護保護真正權利人(公司法人)與第三人交易安全之間，勢必發生兼顧的兩難。此時，法律必然須在雙方之間作出衡平之選擇。當法律選擇保護「交易的安全」時，必然使第三人例外的受到保護，不得不須犧牲真正權利人(公司法人)「享有的安全」之權利，承認表見代表董事交易行為的法律效果。

## 二、 損失風險的分配

商事交易安全必須考量損失風險的分配。所謂「風險」，係指損失發生的可能性或者損失的不確定性<sup>9</sup>。市場交易行為的迅速，多發生不甚熟識的雙方，風險因而提高。基於現代社會人們共識與信任的不足，與資訊不對稱所引發的大量投機或詐欺的交易因素，遂使得風險的考量因素，造成商事交易常見且普遍的阻礙。社會經濟發達後，法律的演變係由個人主義的「權利本位」法律演變為團體主義「社會本位」法律<sup>10</sup>。相較於一般民事法律關係，商事交易之信賴保護之需求更為強烈。

是故，在交易的風險分配，民法與公司法有明顯的差別：前者之交易風險經常被分配給行為人的相對人；後者交易風險經常被分配給行為人(公司法人)，以保護相對人(第三人)的利益<sup>11</sup>。特別在原本無代表權的表見代表董事對外從事交易行為時，基於「社會本位」的法律變遷，公司法人選擇放棄「權利本位」，且不論與相對人交易是否盈虧，為可能獲得的交易市場與商機，而願意承擔較重的交易風險分配，爰以表見代表董事的法律效果，自行概括承受。

## 三、 權利外觀原則

商事法基本原則包括要式、公示、嚴格責任及權利外觀等等規則。其中權利外觀原則不同於其他原則<sup>12</sup>，在「真實」(Truth)與「表像」(Manifestation)的法律事實之間選擇時，乃依據表像的法律事實決定之。我國票據法上的無因性與文義性就是表現權利外觀原則的例子之一。換言之，交易的某些重要事實，必須通過特定的外觀形式表現出來，即使事實與外觀不一致，交易雙方仍須依此權利外觀推定的信賴，使第三者的利益得以維護，交易安全得以保障。就公司營利而言，何以保護交易安全，必須採用外觀原則為表見代表的根據？首先，在於採信交易外觀

<sup>9</sup>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3版，頁24-25。

<sup>10</sup>王樹義，環境法基本理論研究，第13章法律生態化，元照出版專書，2012，頁38。

<sup>11</sup>比如：在民事買賣中，買受人不承擔驗收與檢查義務(我國民法第353-355條)；而在特殊買賣中，為了保護出賣人不因買受人沉默或懈怠而受損失，買受人必須檢驗所買貨物是否有瑕疵，或者是否符合約定或通行品質標準，並將瑕疵情況及時通知出賣人，否則就失去基於貨物瑕疵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我國民法第356條)。商法將這種對交易相對人的保護稱為保護交易安全。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台北：瑞興圖書，2007年3月修訂2版，頁116-124。

<sup>12</sup>1906年德國學者Moritz Wellspacher在其《民法上外部要件事實的信賴》文中，首次提出外觀主義(Rechtsschein theorie)的理論，後為民法學者所遵循。李溪鵬，安全交易中的商法外觀主義(The Rechtsschein Theorie in Commercial Law during the Secure Transaction)，法界天平第6期，2015年4月，頁15-23；劉明生，動產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之擴張(上)，月旦法學教室，2012年，第112期，頁50-58。



間傳遞資訊的問題。公司是否獲利，交易的便利與快速是重要的關鍵，難以兼顧資訊不確定性與代表不安定的因素。職是，以相對人最容易被認知到的權利外觀，作為法律認定的事實<sup>13</sup>，最為便利可行。例如：在公司表見代表的交易場合，以權利外觀的事實取代章程的公信力<sup>14</sup>。

其次，針對行為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實所產生的法律糾紛，有兩種民法判斷的依據：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前者認為，法律行為之效果決定於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如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時，則意思表示原則上無效；後者則認為法律行為除行為人的主觀意思之外，應以其外在表示作為法律效果之要件之一。如果意思與表示雖不一致，但有表示之外觀，則意思表示原則上仍為有效<sup>15</sup>。

實際上，民法行為傾向於保護行為人之利益，注重意思主義；公司法上的交易行為因其大量且繁複的特性，例外地則採用外觀主義(表示主義)，而不採用意思主義。因此，表見代表董事之對外名義，極其容易讓善意第三人產生權利外觀之信賴而與之交易，所以根據權利外觀原則，公司法人須為其授予表見代表董事之名義，概括承受法律效果之責任。

#### 四、 衡平禁反言原則

英美法國家衡平禁反言係基於信賴原則 (Reliance-based)，理論上，論述與行為不應前後不一<sup>16</sup>。衡平禁反言的邏輯關係是：當行為人一旦作出交易意思的表達，使相對人產生一定利益的期待，則該意思必然自起始即約束行為人之交易行為，行為人即不可因該意思違背其真意而撤銷或不履行交易行為，以此保證相對人的預期得以實現<sup>17</sup>。

在公司交易中以契約交易的行為中，若所陳述並允諾之事實，經由兩造簽署或同意，則任何一造於案件中不得否定先前之允諾。在表見代表的表現，構成的條件至少有四：(一) 表見代表對第三人契約上的允諾；(二) 第三人合理信賴(Reliance)此一允諾；(三) 第三人必須信賴允諾而履行契約；(四) 對第三人顯失公平<sup>18</sup>。

在日本公司法中，表見代表董事既然與善意第三人合意進行交易，且公司法人默許其對外之名義；若公司法人斷然否定表見代表董事的契約交易行為，將使善意第三人在期待利益或履約支出上受到損失。公司法人基於上開禁反言原則的衡平，將表見代表董事的意思表示擬制為其意思表示，概括承受契約交易的利益或不利益。

#### 五、 越權行為無效原則的修正

<sup>13</sup>例如：簽字人公司職位，職位越高，簽字越被採信；商業慣例，某類契約一旦由某人簽字且履行完畢，則另一方有理由相信該人簽字有效。

<sup>14</sup>例如：經理權已撤回，有商事登記並行公告，但曾是經理之人仍然擁有經理權授予之文書並從事法律行為。在德國法，此時經理的表見代理仍然存在。因為第三人並不必然知曉公告，在對方出示授權文書後，其對於商事登記簿進行查閱即無必要矣。參照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

<sup>15</sup>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10 年 09 月，頁 379。

<sup>16</sup>Elizabeth Cooke (2000), *The Modern Law of Estoppe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17</sup>1877 年英國法官卡恩斯勳爵 (Lord Cairns) 審理 *Hughes V. Metropolitan Railway Co.* (1876-77 LR 2 App 439) 案時就提出此一原則。直至 1947 年，英國大法官丹寧 (Lord Denning) 傳承，將其確立為法律原則。其邏輯關係為：當行為人一旦將其交易意思表達出來，該意思已經在相對人形成一定之預期，開始約束行為人，行為人即不可再以該意思違背真意而反悔或撤銷該意思，藉以保證相對人的預期得以實現。徐海燕，英美代理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頁 122。

<sup>18</sup>林峰(2006)，英美契約法上允諾禁反言規則研究，復旦大學法學碩士論文，頁 32-35。



「越權行為無效原則」始源於英國<sup>19</sup>。此原則就公司法人的目的事業而論，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的有效代表行為，必須包含兩項要件：第一、公司法人授權，例如：董事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二、其活動應在組織章程（Memorandum）所規定的「營業目的範圍」的範圍內。但是，若法人代表超越法人組織章程範圍，從事經營範圍以外的活動時，法律即認定這種行為構成越權，並確認該種行為乃自始、當然、確定無效。

就實際面而論，嚴格實行越權無效原則，對公司法人可能產生雙重利益：一方面，該法人可能默許法人代表之無效行為，以取得經營範圍外之利益；另一方面，當該行為的後果有損於法人，法人基於越權行為原則無效，而拒絕承認法人代表之交易行為。

在各國公司法立法例中，代表董事雖然代表權限受到限制，並不認為其越權行為絕對無效，而留予法人公司內部決定其效力<sup>20</sup>。舉輕以明重，既然代表董事的越權行為，必須考量保護善意第三人利益並維護交易安全；至於無權代表的一般董事被公司法人授予被誤認有代表權的名義，當其對外交易行為時，公司法保護善意之第三人利益的意旨，豈不相形重要？因此，日韓公司法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乃是對越權無效原則的反思並修正。

### 參、當前董事表見代表制度之立法例

日本公司法基於公司治理上專業之分工，採多數董事代表公司法人，特別規定「董事表見代表」制度，以維護交易全；韓國則由於歷史上曾與日本有隸屬關係，其公司法繼受於日本。

所謂表見代表董事，係指「無權代表公司，但其在行為時卻使用被認為是有權代表公司名稱的董事」<sup>21</sup>。在表見代表董事這一概念之下，有兩點必須闡明：首先，表見代表董事是有合法公司董事的身分。若非公司的董事，行為人即使行為時被認為有公司名稱之代表權，仍不能視之為表見代表董事；其次，該董事乃無權對外代表公司，若有權代表公司，則其行為屬於正式代表公司的行為，並非表見代表行為。表見代表董事僅是在特定的、暫時的狀況下存在，並非所有無公司代表權的董事皆會成為表見代表董事，亦非容許表見代表董事長期存在或一身專屬<sup>22</sup>。

中國大陸原為社會主義國有國營制度，經改革開放後，企業經營出現股份有限公司形態，公司法人代表人數與我國一樣，均為一人代表制<sup>23</sup>，雖兩岸公司法皆無董事表見代表規定，然實

<sup>19</sup>一般認為公司越權行為原則是 1875 年英國上議院在審理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 Iron Co v. Riche (1875) LR 7 HL 653 一案時確立的。從歷史背景來看，越權原則是早期「公司特許論」的產物，即公司章程所載明的目的範圍也就是政府許可的範圍，超越經營範圍是法律所不允許的，而法律本身所不允許的事項不得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變成合法的。陸年青、許冀湯譯 (1981)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1968)：現代股份公司與私有財產，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129-147。

<sup>20</sup>一種立法例規定對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全為無效。這以德國為代表。該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業務執行人的公司代表權的限制，對第三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據此，公司不能以對董事代表權已施加限制為由，而否認董事越權代表行為對公司的效力；另一種立法例認為，應區別第三人主觀上是善意還是惡意而定，對董事代表權的限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第 208 條第 5 項。

<sup>21</sup>*Japan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Handbook* (201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US. pp.106.

<sup>22</sup>中村信男(1996)，有限會社法上の表見代表取締役に関する一考察，早稻田商學第366・367合併號，頁 257-279。

<sup>23</sup>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我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際上，董事以「代理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等外觀名義者，從事越權行為之交易，非無可能。故本文以下將介紹日韓、大陸在董事表見代表之相關立法例，以茲對照參考。

## 一、日本與韓國之現況

由於日本和韓國公司法採用公司代表人制度，即代表董事制度。代表董事是代表公司並持有業務執行許可權的董事，是股份公司的必要的常設機關。代表董事一般都由數名董事構成，並享有公司的代表權和業務執行權<sup>24</sup>。

### (一) 代表董事的涵義

代表董事是日本公司法所規定的代表股份公司對外進行意思表示並執行業務的法定常設機關，乃依據該法第 349 條規定：「(1) 公司須以董事會的決議，規定可代表公司之董事。(2) 前項の場合，有數人為代表董事時，各自代表公司。…」<sup>25</sup>；而韓國公司法<sup>26</sup>第 389 條亦類似之規定。但是日本和韓國商法未明文規定代表董事具有公司的業務執行權，只是設有代表公司的規定。但由於代表與對內的業務執行處於表裡關係，因而對於代表董事具有業務執行權並不存在異議<sup>27</sup>。

由日韓代表董事制度的立法規定視之，可見該制度有三方面之特色：第一，從代表董事的構成來看，代表董事的人數，由一人到數人均可。第二，從代表董事的權利來看，代表董事具有業務執行權和對外代表權。而一般董事僅限於執行公司的業務，沒有對外代表公司的許可權。第三，從代表董事的作用來看，這是因為代表董事由多人組成，分工確實，責任與權利分明，因而代表董事在經營方面更加專業化，公司治理具有較強的組織性<sup>28</sup>。

### (二) 產生董事表見代表制度的原因

既然代表董事制度中，將董事區分為有對外代表權的代表董事，以及對外無代表權的一般董事，所以董事表見代表行為的產生，乃可預期，可能有兩項原因，分述如下：

#### 1. 代表對外行使名義之混淆

基於董事的分工，日韓公司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選任的代表董事，其職權對外代表公司法人，對內執行授權之業務。所以，原則上只有代表董事可以各自代表公司，而其他的董事並沒有代表公司的職權。然而，名義上具有「社長、專務董事、常務董事」等名稱的董事，即使不是有代表權的代表董事，其對外越權行使職權時，交易第三人極其容易誤認其為代表董事<sup>29</sup>。

#### 2. 公司法人衡平交易風險之補救

對上開這類名稱的董事的行為，即使其無代表權，但從有關之交易安全和外觀主義著想，

<sup>24</sup>黃愛學，日韓公司代表董事制度立法比較及其借鑒，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雙月刊，第 1 期，2006 年 01 月，頁 125。

<sup>25</sup>本文之日本公司法引自 *Seaman's Japan Corporations Law* (E-book)(2006). Roderick H. Polston P.C. Inc. US. 亦參照 Alice de Jorge, *Corpor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1).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US. pp. 245-260.

<sup>26</sup>本文之韓國公司法引自韓國法制處 (Ministry of Legislation) 網址 <http://www.moleg.go.kr/> 最後瀏覽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sup>27</sup>末永敏河，現代日本公司法，大陸金洪玉譯，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年 9 月第 1 版，頁 134。

<sup>28</sup>前揭註，頁 135。

<sup>29</sup>山本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日本商法金融法研究系列(2008)，朱大明，陳宇王偉傑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頁 232。



保護善意的第三人，乃重要的企業道德<sup>30</sup>。立法規定為公司應該事後補救，維護交易風險的平衡，以承擔責任<sup>31</sup>。然而，表見代表董事制度是以保護交易安全為宗旨的，若與交易無關係的違法行為或訴訟行為，公司並不為之負責。

### (三) 董事表見代表制度之構成要件

董事表見代表制度要件包括表見代表的構成要件，一般日本學者認為應具備三個要件<sup>32</sup>：第一、「外觀之存在」。第二、「外觀之付與」第三、「外觀之信賴」。

#### 1. 外觀的存在

表見代表董事之存在，不在於職稱如何，在於具有使第三人相信有代表權的外觀。以日本與韓國公司法明文視之，日本 2005 年新修公司法第 354 條<sup>33</sup>：「總經理、副總經理、專務董事、常務董事和其他被認為有代表公司的許可權的名稱的董事所做的行為，公司在該董事雖無代表權的場合，如同對待善意第三者般，承擔該行為責任。」；韓國 2011 年新修公司法第 395 條<sup>34</sup>：「董事使用社長、副社長、專務董事、常務董事等名稱者，即使無實際代表權，其可視同代表公司之人。公司並承擔其對善意第三人之行為責任。」。按照日韓法律之條文規定，這各種職稱的人都具有許可權授予的外觀，所以，在某些特定條件下均可被公司授權為代表<sup>35</sup>。所以，倘若董事或其他經理人客觀上向交易的第三人表示其為公司代表，第三者主觀上通常無庸置疑其公司代表權。

#### 2. 外觀之交付

通說以為，若公司法人須承擔法律責任，則必須有可歸責之事由<sup>36</sup>。公司對越權代表董事承擔後果的歸責事由否，在於公司是否允許無代表權之人使用表見性的名稱作出權利外觀行為，使得善意第三人合理相信其具有代表權<sup>37</sup>。例如，公司授予非執行代表的董事使用契約專用章或蓋有公章的空白契約書，或者對越權董事所簽訂的契約不表異議，上開明示或默示之行為，均被視為允許董事使用表見性的名稱。另一方面，倘若董事冒用公司的名稱，則造成交易的詐欺，董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不能構成表見代表，亦不可歸責於公司。職是，公司對表見代表行為承擔之法律責任範圍，應限縮於公司以明示或默示授予無代表權之人使用表見代表名稱的情況，不宜擴大表見代表的無因性，將行為後果歸責於公司<sup>38</sup>。茲舉日本法院裁判案例一如下：

<sup>30</sup>張世宏(2002)，「GATS 服務貿易與金融控股法制」，(開南管理學院)通識研究集刊，第 1 期，頁 119-147。

<sup>31</sup>參照日本公司法第 349 條；韓國公司法第 395 條。

<sup>32</sup>大槻敏江，表見代表取締役に關する一考察，中央學院大學論叢電子版第 9 卷第 1 號，1974 年，頁 267-269。

<sup>33</sup>原舊法 262 條。

<sup>34</sup>李哲松，韓國商法，吳日煥譯，北京：中國政法出版社，2000 年 01 月，頁 459。

<sup>35</sup>廖大穎，論公司與董事間之非常規交易與利益衝突-淺釋日本商法第 265 條的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52 期，1999 年 11 月，頁 136-145。

<sup>36</sup>我國公司法人採取「法人實在說」，如同自然人般承擔法律責任。參照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2009 年 7 月修訂 5 版，三民書局，頁 58。我國對法人承擔可歸責之法律責任，立法有所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規定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債務人承擔債權人對之行使權利；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為清算之受處分人。

<sup>37</sup>高金松，空白票據新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6 年，頁 1-2；梁宇賢，票據法新論，瑞興圖書，2005 年 4 月 5 修初版，頁 379。

<sup>38</sup>中村信男(1996)，有限會社法上の表見代表取締役に關する一考察，早稻田商學第 366・367 合併號，頁 257-279。



案例一、善意第三人工資請求事件—浦和地判平成 11 年(1999)8 月 6 日<sup>39</sup>

Y 公司為從事普通貨物汽車運輸業務，為 A 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和各辦事處的貨物業務。與簽訂了一項協議。B 人被 Y 公司授予使用該公司主任名稱，於 1995 年 9 月 1 日 2 對外與 A 公司已訂立協議。X 司機是在同年 10 月將與 A 公司業務，轉包與 B，並簽訂從事配送業務之勞動契約，Y 公司並無異議。X 人到 1996 年 10 月 1 日，一直在從事這方面的業務。然而 B 人自該年 6 月 1 日之後未給付 X 司機工資。於是 X 司機主張與「Y 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B 人的協議，因為相信 B 之身分而受聘為兼職司機為 Y 公司工作，Y 公司有責任支付工資給 X 司機。一審判決 Y 公司應給付工資，維護 X 司機的索賠。

### 3.外觀之信賴

第三人相信與之從事交易的董事有代表權，並基於此信賴發生法律行為效果，即是善意 (*Bona fide*)，公司法人不得對抗之<sup>40</sup>。第三人是否善意從兩方面判定：首先，第三人不知表見代表的權利真相，是否有主觀過失；若無，是否可有善意之推定(Presumption of good faith)；其次，第三人若是推定為善意，在何種過失下，始無善意可言<sup>41</sup>。

從過失而論，可區分為抽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sup>42</sup>。重大過失顯明第三人嚴重違背其注意義務，一般人即可識別該董事明顯超越公司授權，第三人卻是疏於注意。倘若將重大過失的第三人推定為善意，無疑將加重公司的責任，不僅顯失公平，也縱容第三人故意卸責的機會，失去表見代表保護第三人的美意。另外，不加區分這三種過失，皆否認其為善意，則未免過於苛求第三人注意之義務。本文認為即使第三人在注意義務有抽象過失或具體過失，亦可構成善意。若越權董事具有表見代表外觀時，第三人信賴此外觀而與之交易，則法律推定第三人為善意，第三人無需負舉證責任，此責任轉嫁予公司，由公司證明第三人為重大過失，始不承擔法律行為後果<sup>43</sup>。茲舉日本法院裁判案例二如下：

案例二、過失第三人本票索賠請求事件—最判昭和 52 年(1977)10 月 14 日<sup>44</sup>

A 是 Y 公司董事，被允許使用該公司「資深董事、銷售總監」為名稱，但未被授權可以為 Y 公司簽屬本票。A 於 1968 年 8 月係以前述名稱為 Y 公司 B 辦公室的代表董事，對 C 交付本票。C 需在此票背書，始有該票出於 Y 公司董事的隱性擔保。然而，A 偽造 C 之背書，要求 X 經由 Y 公司前董事 D 貼現。

X 信賴 A 有權代表 Y 公司簽屬本票，如 C 所求將本票貼現。C 將此本票指名 1969 年 4 月 16 日為 Y 公司兌現日期，屆時 Y 公司並無給付予 C。C 依據公司法第 262 條

<sup>39</sup>浦和地判平成 11 年 8 月 6 日 (貸金請求事件)，判時 1696 號 155 頁、金判 1089 號 45 頁。

<sup>40</sup>我國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2 項。

<sup>41</sup>Paul MacMahon (2005),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as an under enforced legal norm, *Minnesota Law Review*, 99 (6):2051-2203.

<sup>42</sup>參照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第 865 號判例要旨：「...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 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云云。

<sup>43</sup>沈冠伶，表見證明原則：舉證責任轉換，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元照出版，2007 年 10 月第 1 版，頁 108-115。

<sup>44</sup>最判昭和 52 年 10 月 14 日，約束手形金請求事件，民集 31 卷 6 號 825 頁、判時 871 號 86 頁、判夕 357 號 217 頁。



(新法 354 條)提告，主張 A 的外觀名義，使其信賴 A 有權代表簽屬本票，Y 公司應對 C 給付。一審與二審皆維持 C 主張之利益保護，蓋 C 為善意第三人。爰最高法院因 C 公司舉證 X 應該很容易且便利向前董事 D 求證 C 董事是否有權簽屬本票，或有重大過失之虞，於是發回一審更審。

綜上所述，越權董事的行為符合上述三個要件時，即構成表見代表，其法律效果等同於有權代表，公司與第三人形成直接的法律關係，應承擔代表行為的法律後果。

#### (四) 防止表見代表董事濫用之機制

在日韓公司多數董事代表制度與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並存下，代表董事的權力很可能被一般董事以表見代表的名義濫用，釜底抽薪之道，須將代表董事之權力加以限制。代表董事代表權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法律程序之限制。以法律規定將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作為要件時，代表董事應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後，始作出代表行為<sup>45</sup>。然代表董事未經董事會決議行使的行為並非全部為無效，要衡量注重公司利益，還是注重第三者的利益，應個案具體分析之<sup>46</sup>；二，章程與決議之限制。雖然是法律規定由代表董事獨自決定的行為，但其行為之範圍乃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限制。例如：鉅額借款、分公司(支店)的設立、廢止或變更<sup>47</sup>；三，注意與忠實義務(obligation of notice and fidelity)之限制。兩國立法均有相應的規定<sup>48</sup>。董事與公司的法律關係適用委任關係<sup>49</sup>，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並且董事應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定，負忠實義務。是故，在代表董事權利濫用<sup>50</sup>的情形，對外，公司應該承擔相應責任；對內，公司可以解任代表董事的職務，並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sup>51</sup>。唯董事為謀求公司之利益，依據經營判斷法則<sup>52</sup>所為之業務行為，公司應予董事免責之對待，使董事在執行業務上勇於任事。

至於，表見代表董事行為的法律後果是由公司承擔，抑由表見代表董事承擔？日、韓兩國公司法對此規定尚屬有間：日本公司法僅規定公司為表見代表董事對第三人負責之表現，該如同向善意第三人般負責，並無公司或表見代表董事負責具體區分的情況；韓國公司法明文規定公司對「善意」的相對人負責；依文義反面解釋，若相對人為惡意，公司不負責，而應由表見代表董事自行負責<sup>53</sup>。

## 二、 中國大陸之現況

<sup>45</sup> 日本公司法第 356 條立法規範對董事競業交易的批准(韓國公司法 397 條)。及董事與自己公司交易的批准(韓國公司法 398 條)。前者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後者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sup>46</sup> 股東大會決議作為要件的行為，例如，營業轉讓、事後設立、低於票面價格發行股份等行為，未經股東大會決議而作出時，該行為無效。前揭註 27，末永敏河(2000)，頁 143-144。

<sup>47</sup> 日本公司法第 363 條，韓國公司法 393 條。

<sup>48</sup> 日本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非公司僱員身分的公司業務執行人，以代理人或經紀人從事交易行為，必須盡注意義務」；第 355 條規定：「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或代表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有注意及忠實義務。」；韓國公司法 399 條。

<sup>49</sup> 日本公司法第 330 條規定。

<sup>50</sup> 例如：代表董事為清償自己個人的債務，以公司名義發行票據等等。

<sup>51</sup> 黃百立，日本董事注意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 19 期，2007 年 12 月，頁 51。

<sup>52</sup> 此法則係指「推定公司董事所作成之商業決策乃係於無利害關係或自己交易之情形下所完成的，...基於誠實善意、且已盡注意義務，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交易決定，即便該交易無利潤甚至造成公司損害，董事及經理人得免責。」。戴志傑，公司法上「經營判斷法則」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4 年 03 月，頁 158。

<sup>53</sup> 參見內文前述日本公司法第 354 條與韓國公司法第 395 條之內文差異。



中國大陸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頒佈施行公司法。迄今二十多年改革開放，大陸的經濟結構、公司制度已發生巨大的轉型。爰於 2005 年新修公司法強化公司治理，亦將董事代表制度一併檢討。

### (一) 公司代表資格的放寬

根據大陸民法通則第38條之規定，依照法律或者組織章程規定，代表法人行使職權的負責人，是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sup>54</sup>。故公司法第45條及第111條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作為執行機關，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開之規定，在實踐上，乃突顯董事長獨占職權的優勢，因而2005新修訂之公司法，一方面藉著董事會集體決策作用的強化，對董事長權力加以制約<sup>55</sup>；另一方面，以第13條前段之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及第115條之規定：「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明文打破董事長一人壟斷公司法人代表資格，但仍採一人代表制。職是，除了董事長一人外，有執行董事或經理名義的董事成員，就極其容易被認為有法人代表的外觀，將有表見代表產生之法律問題。

### (二) 表見代表制度於合同法之實踐

大陸於 1999 年施行合同法(契約法)，立法上早已正式確立表見代表制度，該法在第 49 條規定表見代理<sup>56</sup>內容的同時，又在第 50 條規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超越許可權訂立的合同，除相對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超越許可權的範圍之外，該代表行為有效。法人也應對此行為承受其法律後果。」。事實上，大陸在商業交易的合同糾紛<sup>57</sup>，往往是表見代表之越權行為所引起的。同樣的，基於外觀主義以維護交易安全與保護善意第三人，法人概括承受表見代表越權行為之法律後果(或說效果)。

### (三) 董事表見代表制度的檢視

由上開公司代表資格的放寬與合同法內文表見代表制度之實踐，隱然有董事表見代表制度成立的雛形。然而，尚有兩項問題須要解決：一、若是公司改行多數代表制(包含經理)，容許董事表見代表制度的實行，則可能產生「無代表權的一般董事」與「無代表權且非董事身分的經理人」，兩者無權行為的法律效果之差異：前者效力待定；後者屬無效行為。如此，非董事之經理可為法定代表的規定，以致表見代表制度有失所附麗之虞；二、合同法的表見代表規範係專對合同行為的補正，能否類推適用於公司法，涵蓋表見代表董事之侵權行為與事實行為，容有討論之餘地。依大陸當前與日韓拓展的經貿趨勢<sup>58</sup>，倘仿效日韓而引進董事表見代表之制度，其公司法之修訂明文，或有必要。

## 三、 表見代表董事制度為我國之借鏡

<sup>54</sup> 史際春、溫燁、鄧峰 合著，企業和公司法，2001 年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74。

<sup>55</sup>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12 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第 114 條：「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sup>5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49 條：「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以被代理人名義訂立合同，相對人有理由相信行為人有代理權的，該代理行為有效。」。

<sup>57</sup> 例如：熊斌訴秭歸縣世紀星酒店保管合同案，參照中國審判案例要覽-2005 年商事審判案例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年 07 月第 1 版，頁 138-143。

<sup>58</sup> 中日韓三國近日將簽訂 FTA(Free Trading Agreement，自由貿易協定)，參閱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時電子報。



我國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這與許多國家地區規定的董事都可對外代表公司不同<sup>59</sup>，董事長可能利用第三人此認定，產生恣意越權之行為。雖然，一般董事不享有公司的對外代表權，仍可利用董事會成員的有利條件使第三人誤認，亦可能有表見代表行為。因為，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多以委任說<sup>60</sup>為主。我國公司法規定董事在權限內對外業務行為之法律效果，除侵權行為與不法外<sup>61</sup>，必由公司概括承受。

既然，我國公司法採行董事長一人代表權制，也有董事兼任專業經理人遂行執行權以治理公司，而非日韓兩國公司法的多數董事代表制，似無表見代表董事發生之可能。然而，我國董事長在公司法 185 條越權行為案例屢有所見<sup>62</sup>，是否誘發兼具治理執行權的一般董事越權代表公司對外從事業務行為，仍有疑慮。雖然，司法實務上，基於保障交易安全之理念，不採用絕對無效說，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裁判要旨略謂：「...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以策交易安全。」；但是，連有合法有代表權的董事長，其越權行為皆須經由冗長司法程序，曠日彌久，才使善意第三人得到補償，更何況無代表權的一般董事可能以表見代表名義所為之交易行為？若依照我國當前嚴謹之司法途徑，始能達保護善意第三人，實難合符商場效率與經濟效益。本文認為藉由立法，將董事表見代表制度的精神植入公司法，將可催生公司法人多數代表制，不由董事長一人專擅；使董事會加強專業分工；而董事能安心盡注意與忠實義務，發揮經營判斷法則的功能；且善意第三人樂於投資與交易；至終，公司的應變能力和競爭能力得以強化。日韓公司法之立法例有參考之價值，或有助爾後我國立法者修法，以臻董事表見代表制度之妥善。

<sup>59</sup>例如：美國模範公司法認為董事有當然的代表公司的權利，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8.51 [http://www.lexisnexis.com/documents/pdf/20080618091347\\_large.pdf](http://www.lexisnexis.com/documents/pdf/20080618091347_large.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除了董事代表公司外，監事會、清算人等也可以在特定的時候代表公司，GmbH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ct, Section 11(2)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pdf](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日本公司法第 349 條規定：(1) 董事代表公司。(2) 有數人為董事時，各自代表公司；香港 2012 年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對外代表公司。香港公司條例第 467 條，[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part10-c.pd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part10-c.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sup>60</sup>英美法系的公司法係採信託關係說；大陸法系的德國股份公司法採代理說；日本公司法採委任說；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因此一般將董事與公司之關係歸納為「委任」關係。劉渝生，德、美公司法之體制與色，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15 期，2000 年 11 月，頁 85；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 年 9 月 4 版，元照出版社，頁 26。

<sup>61</sup>參照我國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包含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sup>62</sup>實務認為董事長雖有代表公司之權，惟屬於公司營業事務上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 185 條(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行為)之行為非屬公司營業上之業務，不屬董事長之代表權限，自無所謂代表權限制之問題，不問交易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對公司不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860 號等判決。



## 肆、 結論

法人公司的經營以法人代表的董事會或董事為中心。雖然民法有所謂表見代理的制度，但涵蓋公司法的交易安全與善意第三人利益保護仍有不足之處。蓋商業的交易行為迅速且大量，資訊查證的費時不易，無代表權卻有表見代表名義的一般董事往往將本求利，而產生越權行為，使善意第三人合理信賴其權利外觀損失原有或期待利益，無形中陷入代表行為與法律效果不一致的兩難。於焉法律例外地放棄越權無效原則，擬制表見代表董事的合法性，由法人公司概括承受利益或不利益，使得商事交易上風險的分配與交易安全受到衡平保障。日本與韓國的公司法已有明文詳細規範表見代表董事制度；中國大陸雖然採簡單分散的立法例，然此一制度的旨意不減。我國公司法並未有表見代表董事制度，基於亞太地區國際貿易的活絡與經濟發展的起飛同步，或應有此制度的規劃與配套措施。

最後，本文拋轉引玉，以供立法先進參考，擬以我國公司法條文更動並新增如下：原第 208 條之 1 關於臨時管理人之規定，條目更動為 208 條之 3；第 208 條之 1 條文改為「(1)董事長依前條第 3 項規定為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但董事會不限副董事、常務董事為對象，得決議指定代表公司之董事。(2)前項有數人為代表董事時，各自代表公司，其職權以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範圍為限。」；新增第 208 條之 2 條文為「董事有副董事、常務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名義或形式上被認為有公司許可代表權的任何名稱，未被董事會指定為代表董事者，當其對外為公司所做營業行為時，公司不得以其行為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



## 參考文獻

- 大槻敏江(1974)：表見代表取締役に関する一考察。中央學院大學論叢, 9(1), 267-269。
- 山本為三郎、朱大明、陳宇和偉傑譯(2015)：日本公司法精解/日本商法金融法研究系列。北京：法律。
- 王文宇(2008)：公司法論(4版)。台北市：元照。
-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2009)：公司法新論(修訂5版)。台北市：三民。
- 王澤鑑(2010)：民法總則。自版。
- 王樹義等(2012)：環境法基本理論研究。台北市：元照。
- 中村信男(1996)：有限會社法上の表見代表取締役に関する一考察。早稻田商學, 366-367, 257-279。
-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2005年商事審判案例卷(2006)。北京：人民法院。
- 末永敏河、金洪玉譯(2000)：現代日本公司法。北京：人民法院。
- 史際春、溫燁、鄧峰著(2001)：企業和公司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李哲松(2000)：韓國商法，吳日煥譯。北京：中國政法。
- 李溪鵬(2015)：安全交易中的商法外觀主義。法界天平, 6, 15-23。
- 我國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第 865 號判例。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
- 我國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
- 我國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860 號判決。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
- 沈冠伶(2007)：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台北市：元照。
- 林誠二(2007)：民法債編各論(上)。台北市：瑞興圖書。
- 林峰(2006)：英美契約法上允諾禁反言規則研究。上海市：復旦大學法學碩士論文。
- 美國模範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取自 [http://www.lexisnexis.com/documents/pdf/20080618091347\\_large.pdf](http://www.lexisnexis.com/documents/pdf/20080618091347_large.pdf)
- 香港公司條例。取自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part10-c.pd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part10-c.pdf)
- 高金松(1986)：空白票據新論。台北市：五南。
- 徐海燕(2000)：英美代理法研究。北京：法律。
- 梁宇賢(2005)：票據法新論。台北市：瑞興圖書。
- 張世宏(2002)：GATS 服務貿易與金融控股法制。通識研究集刊, 1, 119-147。
- 陸年青、許冀湯譯(1981)：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現代股份公司與私有財產。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百立(2007)：日本董事注意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 19, 239-320。
- 黃愛學(2006)：日、韓公司代表董事制度立法比較及其借鑒。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雙月刊, 1, 125-129。
- 最判昭和 52 年 10 月 14 日，約束手形金請求事件。民集 31 卷 6 號 825 頁、判時 871 號 86 頁、判夕 357 號 217 頁。取自 <http://taniguchi-office.net/hanrei/%E6%9C%80%E5%88%A4%E6%98%AD%E5%92%8C52%E5%B9%B410%E6%9C%8814%E6%97%A5-1349.html>



- 廖大穎(2003)：《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台北市：元照。
- 廖大穎(1999)：論公司與董事間之非常規交易與利益衝突-淺釋日本商法第 265 條的規定。《月旦法學雜誌》，52, 136-145。
- 鄭玉波(1981)：《現代民法基本問題》。台北：漢林。
- 劉渝生(2000)：德、美公司法之體制與色。《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5, 85-87。
- 劉明生(2012)：動產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之擴張（上）。《月旦法學教室》，112, 50-58。
- 鄧家駒(2002)：《風險管理》。台北市：華泰。
- 德國股份公司法(GmbH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ct)。取自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pdf](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pdf)
- 賴英照(2006)：《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台北：作者出版。
- 霍布斯(Thomas Hobbes)、朱敏章(2002)譯：《利維坦 (Leviathan)》。台北市：臺灣商務。
- 戴志傑(2004)：公司法上「經營判斷法則」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06, 157-176。
- 韓國法制處 (Ministry of Legislation)。取自 <http://www.moleg.go.kr/>
- 浦和地判平成 11 年 8 月 6 日，貸金請求事件。判時 1696 號 155 頁、金判 1089 號 45 頁。  
取自 <http://www.oykrh.net/kaisya/x20-5.html>
-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 Iron Co. v. Riche(1875). LR 7 HL 653, UK.
- Cooke, Elizabeth(2000). *The Modern Law of Estoppe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Jonge, Alice(2011). *Corpor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 Hughes v. Metropolitan Railway Co(1876-77). LR 2 App 439, UK.
- Japan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Handbook* (2010).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 McMahon, Paul(2005).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as an underenforced legal norm. *Minnesota Law Review*, 99(6), 2051-2203.
- Seaman's Japan Corporations Law*(E-book)(2006). Oklahoma: Roderick H. Polston, P.C.

